

省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厦门市群众信访举报
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2022年9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SD2XM 20220917 D124	投诉人反映集美水源地保护区坂头水库、石兜水库的退果还林问题多年未解决,有关部门互相推诿没有抓落实,希望通过督察督促此项工作,更好地保护水库水质。	集美区	水	(一)水库水质监测情况 2022年9月18日下午,集美区组织集美生态环境局对坂头-石兜水库进行调查,水库湖面呈淡绿色,近看湖水水质清澈,未发现水质浑浊的现象。调阅福建省监测站对坂头-石兜水库水质考核监测数据,2022年1-8月,坂头-石兜水库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二)退果还林工作情况 2019年3月集美区委托中连建(厦门)地理信息测绘有限公司对坂头-石兜水库一级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新村(含官地社)、前进村两个村(居)进行实地测量勘察工作,2019年7月经多次征求意见,修改出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坂头-石兜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实行逐步退果还林工作方案的通知》(集府办[2019]43号);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因多个地块与林场界线存在争议,村民不同意在分户图上签字,测绘公司先后三次提交测绘结果报告,直至2020年9月勘测数据整理成册;2020年10月底,就退果还林补偿标准与方法问题,经过多轮协商,部分村民初步达成协议,进行了合同草签,最终因经费标准等原因未能完成签约。 2021年市市政园林局、集美区农业农村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加强沟通协调;2021年8月,集美区农业农村局新拟定《坂头-石兜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实行全面退果还林工作方案》。 2022年1月,集美区农业农村局进一步拟定《集美区坂头-石兜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实行逐步退果还林工作补充方案》,拟分三期推进退果还林;2022年6月,集美区通过该方案,同时对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及方式进行了细化和明确,拟于2022年年底前对到期的合同进行清退;2022年6月至7月,在工作实施中,因村民反映合同有遗漏(新增新村社区2份合同、前进村4份合同),集美区后溪镇对遗留合同进行复核公示,2022年8月,集美区重新请测量公司对新增合同面积进行核实确认,待成果报告形成后,将及时展开下一步退果还林工作。 在退果还林工作还未全面落地的情况下,为了确保水质达标,集美区严格落实《集美区坂头-石兜水库库区果树科学种植管理指导方案》,减少水体面源污染,全面禁止保护区新增其他农业产业,并通过水果套袋、推广有机肥、建设高效节水设施等方式减少化肥农药施用。2022年以来共发放834.3万个水果套袋,扶持黄地村60余万元进行有机肥整地,投入444万元建设2178亩高效节水设施。完善防止养殖回潮机制,出台《集美区防止畜禽养殖回潮奖罚办法》,并制定《集美区防止畜禽养殖回潮工作长效机制》和《集美区防止畜禽养殖回潮抽查监督办法》等制度,形成“政府领导、镇村巡查、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联防联控体系,有效防止畜禽养殖回潮,有效减少水体面源污染。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坂头-石兜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实施逐步退果还林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厦门市人民政府组织厦门坂头国有防护林场认真抓好国有林地的退果还林工作,2019年8月以来,收回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国有林地承租果园五宗共计124亩,其中,合同到期果园一宗40亩,通过协商提前收回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合同未到期果园四宗84亩。至此,厦门坂头国有防护林场已完成要求的一级保护区国有林地承租果园全部收回工作,收回的林地已全部完成水源涵养林种植。 投诉人举报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根据2022年6月《集美区坂头-石兜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实行逐步退果还林工作补充方案》,集美区将加快落实退果还林工作,对坂头-石兜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共计2806亩果树进行逐步清退,计划分三年完成退果还林工作,每年注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并及时向村镇居民做好方案实施的沟通解释工作。	否	无
2	SD2XM 20220917 D128	投诉人反映同安区人才市场旁办公楼从早上6点左右开始不间断施工,噪声扰民,要求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同安区	噪声	该举报件反映情况属实。 2022年9月18日下午,同安区城市管理局联合同安生态环境局、祥平街道办事处到现场查看,现场未发现噪音扰民现象,已告知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及控制噪音。2022年9月19日9时30分,同安区城市管理局约谈施工单位福建建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施工负责人,对施工情况进行了了解。经调查,该办公楼屋顶防水层维修,需要破开楼板,会产生较大噪声。因天气炎热,部分时段工人未按早上八时后施工的要求,存在早上六点就开始施工作业的情形,造成噪声扰民。	属实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告知该公司应文明施工,禁止施工单位作业班组在禁止时段从事产生噪声、振动的室内装修活动。由于该办公楼距离居民区较近,要求施工单位在其他时段施工时也应采取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2022年9月19日上午6时40分左右,同安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查看,施工单位已执行规定,现场未施工。同安区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后续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如发现施工方在禁止时段从事产生噪声、振动的活动,将依法制止并查处。	是	无
3	SD2XM 20220917 D129	投诉人反映:1.翔安区琼头村官山130号厦门运亿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附近社区未设置垃圾桶,村民乱放垃圾污染环境,臭味扰民; 2.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海中。	翔安区	其他	接件后,翔安区政府组织区市政园林局、凤翔街道、翔安建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翔安市政集团水务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对投诉件内容进行核实。经核实,投诉件反映的事项部分属实。 (一)关于反映的垃圾乱放问题 由于琼头村村庄房屋十分密集,村庄道路狭窄拥挤,以及受“邻避效应”影响,投放点位选址和设置受到很大局限。琼头村官山130号厦门运亿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投放点位(龙头西里225号)有一定距离。同时,琼头村官山130号周边确实存在垃圾随意丢弃现象,丢弃地点主要是已征收地块(滨海旅游浪漫线三期琼头段官山片区)的围墙内(围墙挡墙高度不够,封闭存在缺口,存在村民投掷丢弃垃圾现象)。 (二)关于反映的污水直排问题 经现场核实,官山里片区生活污水通过沟渠排入下游坑塘,该坑塘属于封闭式,未直排入海。由于琼头村官山里片区涉及环东海域滨海旅游浪漫线三期(琼头段道路)工程项目用地征收,该区域目前正在实施征拆,征拆完成前暂不具备建设污水管道的条件。但为避免生活污水对周边海域可能造成不良影响,该村已采取了末端截污措施,并部署抽排转运措施,确保零直排,具体由凤翔街道牵头委托翔安市政集团水务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落实定期巡查。其中,官山里片区采用吸污车对生活污水进行抽运,最终转运至翔安污水处理厂进行规范化处理。	属实	(一)关于反映的垃圾乱放问题 1.翔安区凤翔街道立即组织对琼头村官山130号周边垃圾进行清理。截至2022年9月18日已清理完毕。 2.翔安区凤翔街道立即在琼头村官山130号附近增设投放点位(距离官山130号约30米),截至2022年9月18日已完成增设。 3.翔安区凤翔街道立即组织对周边居民进行宣传和劝导,一是告知新增投放点位的位置;二是告知随意倾倒垃圾将会被依法处罚;三是翔安区城管人员和属地凤翔街道在周边开展为期一周的巡查劝导。 (二)关于反映的污水直排问题 翔安区凤翔街道委托翔安区市政集团于2022年9月25日前,在官山里片区重新设置规范的集水设施(2022年9月20日已进场施工),并通过槽罐车对收集的生活污水进行定期抽排转运。同时,对原下游收集生活污水的坑塘进行回填。	是	无
4	SD2XM 20220917 X004	投诉人反映厦门几家海上清污公司将含油污水交给处置能力不足的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存在非法接收问题,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厦门市	其他	2022年9月18日至9月20日,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通过调查询问、资料核查等形式,分别对厦门海上清污公司和接收处置公司资质情况、污染物接收处置情况进行调阅取证。核查情况如下: (一)厦门港船舶含油污水在厦门海事局监管下均由在厦门市备案的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并在海沧9号泊位和漳州亿源码头等具备承接船舶含油污水装卸业务的码头上岸。 (二)厦门市备案“船舶港口服务(污染物接收)经营业务”提供含油污水接收服务的海上清污公司共七家,包括厦门通海船务有限公司、厦门州海船务有限公司、厦门新四海泛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聚丰鸿亿船务有限公司、厦门市达峰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七七七顺时捷船务有限公司、厦门宝裕四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三)与以上海上清污公司签订污水接收处置协议的污染物接收机构有三家,分别为福建众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欣工贸有限公司。三家污染物接收机构均已取得排污许可,具备处置废物的资质。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污水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号)规定:船舶水污染物及其预处理产物在岸上转移处置,由生态环境、环卫、城镇排水主管等部门根据职责实施分类管理。其中,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处理含油污水及残油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HW08类实施管理。该规定自2019年1月31日起实施。此外,含油污水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即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处置含油污水无需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举报件中“厦门几家海上清污公司将含油污水交给处置能力不足的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以及没有处理资质的漳州市龙欣工贸有限公司,存在非法接收问题”与实际不符,投诉举报内容不属实。	否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厦门海上清污公司切实履行安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第一责任,进一步加强公司日常管理,杜绝违法排污发生。 (二)落实政府监管责任。继续加强港口、海事、生态环境、城建等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检查,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是	无
5	SD2XM 20220917 D130	投诉人反映厦门市思明区人民体育场的塑胶跑道存在刺激性气味,影响市民日常运动健身,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思明区	大气	收到本投诉件后,思明区文旅局第一时间到现场察看,在太阳暴晒下,塑胶跑道区域确实略有异味,他处无异味。 思明区文旅局立即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改造规划设计,因人民体育场在将军祠片区改造范围内,结合相关部门意见,改造设计方案几易其稿。目前已初步确定改造设计方案,总经费为617.6万元,主要涉及跑道和足球场的更新改造。	属实	思明区正开展更新改造各项前期工作,推进所需经费617.6万元的预算调整,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经费追加,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立项手续,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工程招标,预计2023年6月底前完成改造工作。	否	无
6	SD2XM 20220917 D131	投诉人反映:1.厦门三丰石材有限公司将土头垃圾回填至采石活动形成的坑洞中,导致附近村民的饮用水源受到污染。 2.泽溪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侵占村民集体土地十几亩,用于破碎土头垃圾,希望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同安区	其他	接件后,同安区新美街道协同区农业农村局、同安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分局、建设与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同安区城市管理局现场核实了该件反映的情况,核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厦门三丰石材有限公司将土头垃圾回填至采石活动形成的坑洞中,导致附近村民的饮用水源受到污染”的问题 1.关于“将土头垃圾回填至采石活动形成的坑洞中”问题,该投诉件反映情况不属实。 三丰石材主要从事石材开采,于2010年12月24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2002100017120052561(有效期限:2010年12月24日至2015年1月8日)。2013年1月11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闽)FM安许证字[2013]D1号。根据《关于责令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通知》(同资源规划[2020]14号)文件精神,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要求三丰石材有限公司对该矿山的堆占区进行生态修复,并于通知之日后三个月内完成生态修复治理义务并申请验收。因村民阻挠施工,无法继续实施生态修复,目前仍未完成治理。 经了解,该场所之前确有回填土头垃圾现象。2021年6月5日上午,同安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厦门三丰石材有限公司原采矿区范围内查扣四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车辆。2021年6月22日,分别对四辆车所属的厦门信同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厦门鹏岳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市豫福隆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厦门蓝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私自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2021年7月16日,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将厦门三丰石材有限公司矿区生态修复治理回填土方相关事项发函至厦门市建筑垃圾管理站。2021年8月4日下午,执法人员根据厦门市建筑垃圾管理站的复函要求应当办理消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责令该公司即日起立即停止倾倒建筑垃圾行为。2021年8月份之后没有再发现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接件后现场核实,未发现倾倒土头垃圾的现象。 2.关于“三丰石材导致水源污染”问题,该投诉件反映情况不属实。 经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地方没有水库,也没有饮用水源,同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山下新美街道后坂村离矿区最近的村民家中取井水(地下水)进行取样监测,检测结果待出。 (二)关于“泽溪环保侵占村民集体土地用于破碎土头垃圾”问题,投诉件反映情况不属实。 泽溪环保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回收与处理,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所占用地块为建设用地及采矿用地。2020年3月31日,原新民镇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新纪[2020]8号)研究同意厦门泽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某磁)在后坂村设置临时土头垃圾处理点。2020年4月17日泽溪环保公司与新民街道后坂村第二小组副组长林某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期限:2020年5月1日至2030年5月1日),合同承租土地面积为7064平方米(约10.6亩),该公司于2020年7月开始安装设备,2020年10月开始进行土头垃圾处理,2022年3月停产至今未生产。 该场所存在未经审批的建筑物总用地面积113.61平方米,其中,卫生间用地面积6.76平方米,休息室用地面积18平方米,办公室用地面积18平方米,杂货间用地面积36平方米,配电室用地面积34.85平方米。	否	(一)针对“三丰石材将土头垃圾回填至采石活动形成的坑洞中”的情况,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大巡查力度,杜绝该违法现象再次发生。 (二)针对“三丰石材导致水源污染”的情况,同安生态环境局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置。 (三)下一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将敦促三丰石材根据《关于责令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通知》(同资源规划[2020]14号)文件精神,履行生态修复治理义务并申请验收。	否	无
						否	针对泽溪环保公司的违法建设问题,将于9月23日前拆除完毕。	否	无

(下转A07版)